

外國人申請中華民國簽證應備文件說明書

駐印尼代表處領務組製作

最近更新日期：105 年 11 月

停留簽證：

- 一、適用資格：持外國護照擬在台停留期間 180 天以內，申請目的包括轉機、觀光、探親、參加國際會議、洽商、或其他已由我國相關主管機關核准之短期研習、應聘、宗教弘法等活動。
- 二、「東南亞國家人民來台先行上網查核系統」：為深化中華民國與東協國家實質互動與交流，便利特定國家人士申請赴台簽證，中華民國政府增列「東南亞國家人民來台先行上網查核系統」的適用國家與條件，對象包括：印尼、越南、菲律賓、印度、緬甸、柬埔寨及寮國等七國人士，均得於指定網頁（https://niaspeedy.immigration.gov.tw/nia_southeast）填表申請。相關實施規定與條件如下：
 - （一）基本條件（均需符合）：
 1. 所持之護照效期尚有六個月以上（係指真正入境臺灣時，而非上網申請之時）
 2. 持有回程機、船票，或附下一目的地之機、船票。
 3. 未曾在台受雇從事藍領外勞工作者。
 - （二）特殊條件（現持有下列證件之一者即可）：現在尚持有美國、加拿大、英國、日本、澳洲、紐西蘭、韓國、歐盟申根等國其中之一國之：
 1. 有效居留或永久居留證（權）。
 2. 有效簽證（包含電子簽證）。
 3. 效期逾期 10 年以內居留證或簽證。
 - （三）注意事項：
 1. 印尼籍人士持有日本核發之「查驗免除登錄證」者，得提出申請。
 2. 僅限持前述國家正式簽證者，不適用持工作許可或類似文件。
 3. 僅限持正式護照者，不適用持臨時、緊急護照、其他非正式護照或旅行文件。
 4. 持永久居留證而無效期註記者，填寫該證效期請輸入「9999」年 12 月 31 日代之。
 5. 填寫錯誤者，可立即重新申請。
 6. 申請獲准通過後，請列印出查驗證明，並於入境時出示該查驗證明及符合上

述條件之居留證或簽證，未能出示者將遭拒絕入境。

7. 查驗證明核准效期 90 日，在有效期內得多次使用，持有人自入境日起算可在台停留期限 30 日，可於效期屆滿前 7 日重新申請。

三、 「東南亞國家優質團體旅客來台觀光簽證作業規範(觀宏專案)」：為促進東南亞國家優質觀光團赴台旅遊，中華民國政府實施「觀宏專案」，針對印度、印尼、菲律賓、越南等國優質觀光團提供線上核發電子停留簽證便利措施，對象適用於中華民國觀光局駐外辦事處、各國旅行社協會及各國觀光主管機關推薦之指定旅行社套裝旅遊團體，並經中華民國觀光局審核通過者。詳細情況請洽 中華民國交通部觀光局駐吉隆坡辦事處 查詢：

電話：+60-3-2070-6789，傳真：+60-3-2072-3559

E-mail: tbrockl@taiwan.net.my

地址：Suite 25-01, Level 25, Wisma Gold hill, 67 Jalan Raja Chulan, 50200 Kuala Lumpur, Malaysia

四、 其他非屬「東南亞國家人民來台先行上網查核系統」或「觀宏專案」申請人，欲申請停留簽證請提供下列文件，以利審查：

(一) 護照效期 6 個月以上且需有空白內頁：

1. 倘現持護照為換發者，請提供前持有之所有舊護照正本。
2. 護照內不得加註禁止入境中華民國等相關禁語。

(二) 由本人親自簽名確認之「中華民國簽證申請表」：

1. 自 101 年 3 月 1 日起，外籍人士申請來華簽證必須透過網際網路，至下列網站：<https://visawebapp.boca.gov.tw> 填妥簽證申請資料，完成後列印申請表並由申請人簽名(建議以雷射印表機列印，所列出之簽證申請表右下方須有電腦條碼)，再持憑至本處申請簽證。請於送件前確定已檢附所有必要的證明文件，本處將依據所提供的資料審查申請案，並據以核定赴台天數及入境次數。提供不實或不齊的文件將直接影響簽證的准駁及效期，予以退件或逕拒發簽證。
2. 除了我國外交部規定之特定國家人士外，簽證申請案可由本人親辦或委託他人代向本處送、領件。

(三) 最近 6 個月內拍攝之 4×6 公分彩色相片 2 張，須以白色或淺色背景。

(四) 護照個人資料頁影本。

(五) 入境及離境我國之機票證明：機票、電子機票或旅行社證明。

(六) 財力證明：

1. 銀行證明或存有最近 6 個月內使用紀錄之銀行存款帳本。
 2. 如果銀行證明較薄弱者，可以其他房地產、繳稅證明作為佐證。
- (七) 工作證明：公司出具之在職證明，如為學生請提供在學證明或學生證
- (八) 倘申請人未滿 20 歲者，須提供父母或監護人之申請簽證同意信及親屬證明文件。
- (九) 倘同時持有我國護照者，請提供有效或逾期之我國護照影本。
- (十) 最近一年內曾獲美、日、加、英、紐、澳及歐盟觀光、商務簽證或具永久居留權，且無在台逾期停居留及遭拒發簽證之不良紀錄者，得視個案情況簡化提供相關申請文件，並放寬其簽證待遇。

居留簽證：

- 一、 適用資格：外籍人士擬在台停留期間 180 天以上，申請目的包括依親、就學、應聘、投資、傳教、執行公務，或從事其他已由我國相關主管機關核准之活動。
- 二、 申請人應備文件：
 - (一) 與前揭停留簽證第 (一) 至 (九) 項相同。
 - (二) 「健康檢查合格證明」：須為最近 3 個月內由印尼醫院或由衛生福利部指定外籍人士體檢之國內醫院出具。6 歲以下兒童免辦理健康檢查，但須檢具預防接種證明備查（年滿 1 歲以上者，至少接種 1 劑麻疹、德國麻疹疫苗）。衛福部規定之「健康證明應檢查項目」可自 [衛福部](http://www.cdc.gov.tw) 網站：
<http://www.cdc.gov.tw/mp.asp?mp=5> 查詢。
- 三、 凡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不論其我國籍身分證件是否仍有效，均不得以外國人身分申請「居留簽證」。

各項赴台目的所須提供之證明文件如下：

簽證類別	需備資料	費用（印尼盾）
旅遊簽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4×6 白底相片 2 張 ➢ 印尼戶口名簿影本或第三國人士需有印尼居留簽證 ➢ 財力證明 ➢ 工作證明（如有） ➢ 申請人護照資料頁影本 ➢ 其他足資簽證目的之文件 	單次：650,000 多次：1,300,000 提辦費：原規費 50%（下同）
商務簽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4×6 白底相片 2 張 ➢ 印尼戶口名簿影本 ➢ 財力證明 ➢ 印尼所屬公司在職或派遣證明函 ➢ 主辦（或邀請）單位邀請函或參展證明 ➢ 申請人護照資料頁影本 ➢ 其他足資簽證目的之文件 	單次：650,000 多次：1,300,000
白領應聘工作 或表演簽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4×6 白底相片 2 張 ➢ 印尼戶口名簿影本 ➢ 財力證明 ➢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核准函（正本及影本） ➢ 印尼所屬公司在職或派遣證明函 ➢ 在台廠商聘僱合約 ➢ 最高學歷證書或專業證書（免譯中文） ➢ 良民證（申請居留簽證者需檢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警察總局六個月內所核發 ● 經印尼司法、外交部及本處驗證 ➢ 健康檢查合格證明（毋須驗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擬申請居留簽證者需提交 ● 三個月內效期。 ● 毋須指定醫院 ● 如麻疹及德國麻疹檢測為陰性，需另附麻疹及德國麻疹注射證明 ➢ 申請人護照資料頁影本 ➢ 其他足資簽證目的之文件 	停留簽證： 650,000 居留簽證： 858,000
探親簽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4×6 白底相片 2 張 ➢ 印尼戶口名簿影本 ➢ 財力證明 ➢ 工作證明 ➢ 在台親友之有效身分證件，如外僑居留證、身分 	單次：650,000 多次：1,300,000

	<p>證或護照影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與在台親友關係證明 ➢ 申請人護照資料頁影本 ➢ 在台親友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戶籍謄本 ➢ 其他足資簽證目的之文件 	
依親簽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4×6 白底相片 2 張 ➢ 印尼戶口名簿影本 ➢ 依親對象為我國籍配偶：在台親友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戶籍謄本，我國戶籍謄本內需已完成結婚登記 ➢ 依親對象為無戶籍國人或持有外僑（永久）居留證之外國籍配偶：需提供在海外作成並經我駐當地（或領務轄區）館處驗證之結婚登記書或結婚證書，以及外僑（永久）居留證影本。在台配偶之外僑或永久居留證需達 6 個月以上效期 ➢ 財力證明 ➢ 工作證明 ➢ 健康檢查合格證明（未滿 6 足歲者免提供，毋須驗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擬申請居留簽證者需提交 ● 三個月內效期 ● 毋須指定醫院 ● 如麻疹及德國麻疹檢測為陰性，需另附麻疹及德國麻疹注射證明 ➢ 良民證（17 歲以下免備，申請居留簽證者需檢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警察總局六個月內所核發 ● 經印尼司法、外交部及本處驗證 ➢ 出生證明（如係未滿 20 歲之外籍子女依親在台父母者需提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經印尼司法、外交部及本處驗證 ➢ 與在台親友關係證明 ➢ 在台親友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戶籍謄本 ➢ 申請人護照資料頁影本 	<p>單次：650,000 多次：1,300,000</p>
結婚依親簽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4×6 白底相片 2 張 ➢ 印尼戶口名簿影本 ➢ 依親對象為我國籍配偶，且我國籍配偶戶籍謄本內需已完成結婚登記，需提供最近三個月在台入戶籍謄本三份 ➢ 依親對象為無戶籍國人或持有外僑（永久）居留證之外國籍配偶：需提供在海外作成之結婚登記 	<p>居留：858,000 停留：650,000</p>

	<p>書或結婚證書並經我駐當地（或領務轄區）館處驗證。在台配偶之外僑或永久居留證需達6個月以上效期</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結婚證書（經印尼司法、外交部及本處驗證） ➢ 健康檢查合格證明（毋須驗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擬申請居留簽證者需提交 ● 三個月內效期。 ● 毋須指定醫院 ● 如麻疹及德國麻疹檢測為陰性，需另附麻疹及德國麻疹注射證明 ➢ 良民證（申請居留簽證者需檢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警察總局六個月內所核發 ● 經印尼司法、外交部及本處驗證 ➢ 申請人護照資料頁影本 	
<p>短期研習中文簽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4×6 白底相片 2 張 ➢ 印尼戶口名簿影本 ➢ 須就讀教育部認可之大學附設國語文中心，可連結至「教育部華語中心」網頁查詢許可學校名單。 ➢ 華語文中心入學許可或教育部分發通知（正本及影本） ➢ 最高學歷證書及成績單（正本及影本） ➢ 語言中心開立之繳費收據正本 ➢ 財力證明（建議印尼盾 500 萬元） ➢ 申請人護照資料頁影本 	<p>停留：650,000</p>
<p>赴台留學居留簽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4×6 白底相片 2 張 ➢ 申請人資格需符合我國教育部主管之「外國學生來台就學辦法」規定 ➢ 印尼戶口名簿影本 ➢ 學校入學許可或教育部分發通知（含正本及影本） ➢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及成績單（免驗證，含正本及影本），如缺乏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及中文檢定成績，申請人結業證書需有留台校友會等保薦單位在結業證書及簽證申請表上均蓋印會章 ➢ 健康檢查合格證明（毋須驗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擬申請居留簽證者需提交 ● 三個月內效期 ● 毋須指定醫院 ● 如麻疹及德國麻疹檢測為陰性，需另附麻疹及德國麻疹注射證明 ➢ 財力證明（公費生或獎學金生可附獎學金證明） 	<p>居留：858,000</p>

<p>僑生</p>	<p>➢ 申請人護照資料頁影本</p> <p>➢ 4×6 白底相片 2 張</p> <p>➢ 申請人資格需符合我國僑委會主管之「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規定</p> <p>➢ 印尼戶口名簿影本</p> <p>➢ 健康檢查合格證明（毋須驗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擬申請居留簽證者需提交。 ● 三個月內效期。 ● 毋須指定醫院 ● 如麻疹及德國麻疹檢測為陰性，需另附麻疹及德國麻疹注射證明 <p>➢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及成績單（免驗證，含正本及影本），如缺乏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及中文檢定成績，申請人結業證書需有留台校友會等保薦單位在結業證書及簽證申請表上均蓋印會章。</p> <p>➢ 學校入學許可或教育部分發通知（含正本及影本）</p> <p>➢ 申請人護照資料頁影本</p>	<p>居留：858,000</p>
<p>宗教研習簽證</p>	<p>➢ 4×6 白底相片 2 張</p> <p>➢ 印尼戶口名簿影本</p> <p>➢ 健康檢查合格證明（毋須驗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擬申請居留簽證者需提交。 ● 三個月內效期。 ● 毋須指定醫院 ● 如麻疹及德國麻疹檢測為陰性，需另附麻疹及德國麻疹注射證明 <p>➢ 內政部或縣市政府核准函正本及影本</p> <p>➢ 最高學歷證書及成績單（如為印尼文需翻譯為中文，另需經印尼司法、外交及本處驗證）</p> <p>➢ 申請人護照資料頁影本</p>	<p>單次：858,000</p> <p>電報：33,000/張</p>
<p>傳教弘法簽證</p>	<p>➢ 4×6 白底相片 2 張</p> <p>➢ 印尼戶口名簿影本或第三國人士需有印尼居留簽證</p> <p>➢ 國內立法宗教團體登記證影本及邀請函</p> <p>➢ 神職證明及弘法經驗至少 2 年</p> <p>➢ 健康檢查合格證明（毋須驗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擬申請居留簽證者需提交。 ● 三個月內效期 ● 毋須指定醫院 ● 如麻疹及德國麻疹檢測為陰性，需另附麻疹及德國麻疹注射證明 	<p>單次：858,000</p> <p>電報：33,000/張</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申請人護照資料頁影本 	
醫療簽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4×6 白底相片 2 張 ➢ 印尼戶口名簿影本 ➢ 財力證明，如最近 6 個月銀行存款證明或與我國醫療機構達成之付款協議。 ➢ 國外醫院診斷證明 ➢ 國內醫療機構療程安排及說明書 ➢ 陪醫者以病患配偶或三等親內親屬 2 人同行為原則，必要時得增列居住國醫事人員 2 人隨行照顧。 ➢ 陪醫者之親屬關係證明，係醫事人員需有服務單位之派遣證明 ➢ 疾病種類請參考衛生福利部公告之「大陸地區人民得於臺灣地區接受醫療服務之疾病」 ➢ 醫療機構名單參考衛生福利部醫事司網頁之「醫療服務國際化相關業務」 ➢ 申請人護照資料頁影本 	<p>單次：650,000 多次：1,300,000</p>
應聘翻譯員簽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4×6 白底相片 2 張 ➢ 印尼戶口名簿影本 ➢ 財力證明 ➢ 工作證明 ➢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核准函（正本及影本） ➢ 臺灣公司聘僱合約 ➢ 最高學歷證書（如印尼文需逐譯為中文） ➢ 健康檢查合格證明（毋須驗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擬申請居留簽證者需提交。 ● 三個月內效期。 ● 毋須指定醫院 ● 如麻疹及德國麻疹檢測為陰性，需另附麻疹及德國麻疹注射證明 ➢ 良民證（無犯罪證明，申請居留簽證者需檢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警察總局六個月內所核發。 ● 經印尼司法、外交部及本處驗證。 ➢ 中文書寫之簡歷自傳 ➢ 申請人護照資料頁影本 ➢ 其他足資簽證目的之文件 	<p>居留：858,000</p>
投資應聘簽證 (如印尼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4×6 白底相片 2 張 ➢ 印尼戶口名簿影本 ➢ 財力證明 ➢ 工作證明 ➢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核准函（正本及影本） 	<p>停留：650,000</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函 ➢ 臺灣公司聘僱合約 ➢ 臺灣公司最近六個月稅務證明 ➢ 最高學歷證書 ➢ 申請人護照資料頁影本 ➢ 其他足資簽證目的之文件 	
船員過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4×6 白底相片 2 張 ➢ 印尼身分證正本 ➢ 印尼戶口名簿正本 ➢ 船員證 ➢ 船員名單 ➢ 船舶登記書 ➢ 我相關主管機關核准函（交通部、農委會或地方政府主管機關） ➢ 申請人護照資料頁影本 	停留：650,000

注意事項：

- 一、依據「外國護照簽證條例」及其施行細則，簽證核發為國家主權行為，中華民國政府有權拒發且無須說明原因，所繳之簽證規費亦不退還。
- 二、無論首次或再次申請簽證，每次申請均須完整提供上列證件，否則將造成審核時間延長或拒發簽證之情形結果。
- 三、申請「停留簽證」所提繳之文件內容倘非以中、英或印尼文製作，須將原文併英譯文且經文件製作之當地國公證程序。
- 四、本處將視個案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或要求申請人親至本處接受面談。
- 五、簽證申請一般件為 3 個工作天（不含例假日），如付提辦費速件處理，可縮短為 2 個工作天（隔天取件，不含例假日），惟本處如視個案有需詳查者，不在此限。
- 六、持以下國家護照或旅行證人士申請中華民國簽證手續，除須備妥本說明書所列各項文件外，須另參照本處「Procedures for Nationals of the Designated Countries Applying for Visitor Visas to the Republic of China(Taiwan)」說明書：阿富汗 (Afghanistan)、阿爾及利亞 (Algeria)、孟加拉 (Bangladesh)、不丹 (Bhutan)、喀麥隆 (Cameroon)、古巴 (Cuba)、伊拉克 (Iraq)、巴基斯坦 (Pakistan)、甘比亞 (The Gambia)、塞內加爾 (Senegal)、索馬利亞 (Somalia)、斯里蘭卡 (Sri Lanka)、敘利亞 (Syria)。
- 七、本處依外交部規定，迦納 (Ghana)、印度及印度旅行證 (India /Identity

Certificate)、尼泊爾 (Nepal)、奈及利亞 (Nigeria) 人士申辦各類簽證時，迦納及奈及利亞護照持有人請向駐奈及利亞代表處申請，持尼泊爾護照及持印度旅行證人士請向駐印度代表處申請簽證。

- 八、「免簽證及落地簽證」國家名單，以及需要進一步瞭解我國簽證資訊及法規，建請連結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 (www.boca.gov.tw)。